

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p>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p>
<p>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基本课程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达到现聘岗位要求。即：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要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包括课程授课（含工艺平台实验课）和非课程授课工作量。其中，课程授课需满足 2 个要求之一： ①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32 学时； ②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24 学时。 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学院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教学质量：教学考核良好及以上或近三年主讲课程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p> <p>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现职以来不少于 1 年且累计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同时满足以下一、二的要求，或一、三的要求：</p> <p>一、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三重项目（按照学校科研院的相关要求）2 项及以上，并且到校经费≥ 750 万。</p> <p>二、学术成果要求： 1. 学术论文（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要求：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高水平论文定义下同）至少 3 篇。 2. 教学论文、获奖、专利转化（满足以下任何 1 项即可，未满足者增加 1 篇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期刊论文） （1）国家级科技奖（计本校前 6 人），或省部级科技奖（计一等奖前 3 人）。 （2）发明专利（教师中排名第一）转让费到校累计≥ 200 万元。 （3）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计第一作者）。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计本校前 6 人），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计一等奖前 3 人）。</p> <p>近五年获得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领域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认为满足学术成果要求。</p>

	<p>三、技术成果要求：</p> <p>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攻关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并在项目实施中做出突出技术贡献（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p> <p>2.主持 2000 万元及以上行业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2 项及以上，取得显著成果和经济效益（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p> <p>3.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主持行业标准 3 项及以上。</p> <p>近五年获得由国家级专家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作出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和突出贡献，认为满足技术成果要求。</p>
<p>技术/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技术/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技术/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符合以下一项条件，即为满足：</p> <p>1.担任国内外技术/学术组织职务；</p> <p>2.担任重要国际技术/学术会议大会主席或分会主席；</p> <p>3.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等重要职务；</p> <p>4.在重要国际技术/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p> <p>5.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代表性工作和成果；</p> <p>6.由国家级专家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作出的代表性成果和贡献。</p>
<p>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p>	<p>任现职以来近五年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之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产业工程师培养和其他社会服务等工作。</p>
<p>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p>	<p>新增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计第一、通讯作者期刊论文）等有影响力科研成果，或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它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科技攻关/行业技术研发项目，或由国家级专家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估认定）</p>
<p>备注</p>	<p>1.鼓励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師积极申请高水平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相关评审意见可作为教授职务评聘的参考材料之一。</p> <p>2.任职条件中要求的成果均不重复统计。</p>

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

1. 国家三大科技奖（排名前 3），或者国家级一级学会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2）。
2. 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比如，对应入选国家级学会或相应行业组织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
3.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4. 技术起源于所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得到实际应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Cell/Nature XXX（不计 Nature 集团出版、但是非 Nature 开头的期刊）或者有高影响力的论文。
6.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相关全国性专业学会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7. 获得重要国际技术/学术奖,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
8.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项目, 单项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及以上或者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及以上且到账金额达 300 万及以上。
9. 实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让 (教师排名第1), 累计总经费达到300万及以上。
10.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3), 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一、二等奖排名前2)。
11. 以第一负责人建设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程 (或者等同教学课程)。
12.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13. 以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4.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其他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
15. 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事的研究工作解决了重大关键性难题, 取得重大创新成果; 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开发了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 解决了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实现国产替代, 得到市场/行业认可, 并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或其他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作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和突出贡献; 以上成果和贡献需由三位及以上国家级专家 (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聘在专技二级岗位的专家等), 通过同行评议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确定, 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集成电路学院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p>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p>
<p>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基本课程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达到现聘岗位要求。即：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要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包括课程授课（含工艺平台实验课）和非课程授课工作量。其中，课程授课需满足 2 个要求之一： ①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32 学时； ②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24 学时。 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学院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教学质量：教学考核良好以上或近三年主讲课程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p> <p>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需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同时满足以下一、二的要求，或一、三的要求：</p> <p>一、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50 万元以上的纵向项目）至少 1 项，或负责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含子项目)1 项，并且到校总经费≥ 50 万元；或负责单项超过 500 万的横向项目一项，并且到校经费≥ 350 万。</p> <p>二、学术成果要求：</p> <p>1. 学术论文（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要求：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高水平论文定义下同）至少 2 篇。</p> <p>2. 教学论文、获奖、专利转化（满足以下任何 1 项即可，未满足者增加 1 篇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期刊论文）。</p> <p>（1）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其中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前 6 人，省部级二、三等奖计前 3）。</p> <p>（2）发明专利（教师中排名第一）转让费到校累计≥ 100 万元。</p> <p>（3）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计第一作者）。</p>

	<p>(4)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其中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计前 6 人，省部级二、三等奖计前 3）。</p> <p>近五年获得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满足学术成果要求。</p> <p>三、技术成果要求：</p> <p>1.主参（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攻关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并在项目实施中做出较大技术贡献（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p> <p>2.主参（排名前 3）1000 万元及以上行业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2 项及以上，取得显著成果和经济效益（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p> <p>3.参与（排名前 3）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或主持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团体标准 2 项及以上。</p> <p>近五年获得由国家级专家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作出的标志性成果和贡献，认为满足技术成果要求。</p>
<p>技术、学术影响力：</p> <p>（包括担任国内外技术/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技术/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有国际交流经历（包括在国际技术/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作为研究骨干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等）或由国家级专家确定、并经学院委员会认定的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作出的代表性成果和贡献。</p>
<p>社会服务：</p> <p>（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p>	<p>任现职以来近五年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之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产业工程师培养和其他社会服务等工作。</p>
<p>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p>	<p>新增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期刊论文（计第一、通讯作者期刊论文）等有影响力科研成果，或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它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科技攻关/行业技术研发项目，或由国家级专家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作出较大贡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估认定）</p>
<p>备注</p>	<p>任职条件中要求的成果均不重复统计。</p>

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

1. 国家三大科技奖（排名前 3），或者国家级一级学会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2）。
2. 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比如，对应入选国家级学会或相应行业组织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
3.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4. 技术起源于所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得到实际应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Cell/Nature XXX（不计 Nature 集团出版、但是非 Nature 开头的期刊）或者有高影响力的论文。
6.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相关全国性专业学会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7. 获得重要国际或国内技术/学术奖,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
8.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项目, 单项合同金额达 500 万及以上或者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且到款金额达 200 万及以上。
9. 实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教师排名第 1），累计总经费达到 100 万及以上。
10.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排名前 2）。
11. 以第一负责人建设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程（或者等同教学课程）。
12.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13. 以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4.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其他标志性成果和突出业绩。
15. 作为技术骨干从事的研究工作解决了重大关键性难题，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或作为技术骨干开发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解决了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技术问题、实现国产替代，得到市场认可，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或其他为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作出的标志性成果和贡献；以上成果和贡献需由三位及以上国家级专家（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聘在专技二级岗位的专家等），通过同行评议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